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B〕

〔公开〕

晋自函〔2022〕24号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第38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李继兰委员：

您在政协昆明市晋宁区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晋宁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建设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您提出“关于加快推进晋宁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的建议”的提案很好，反映了目前我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办公用地紧张，医疗条件落后，急需搬迁新建的实际。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一）政策层面

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细则（试行）>和<云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云自然资源审批[2020]707号）、《云南省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方案》、《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申请征收土地前期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云自然资源审批[2020]203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审批管理细则（2022年修订）>的通知》（云自然资源审批[2022]125号）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土地审批相关手续。

（二）办理情况

经沟通对接，晋宁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搬迁新建项目拟选址于昆阳街道办吾悦广场东边地块。通过查询相关用地规划数据，并结合目前开展的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划定成果数据，该项目拟选址已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晋宁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建议项目牵头单位对接区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批次进行用地报批。

三、下步工作方向

当前，我局正按照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三线”划定工作，待最终成果上报审批完成后，我局将按省、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相关政策及村庄规划用地布局，并结合乡镇（街道）用地需求，对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统筹安排，下一步，按照用地报批工作要求，我局将积极做好用

地保障服务及指导等工作。

如有不妥,敬请批评指正,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2年7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 强 0871-67896377)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区政府办。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11 日印发
